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全民投票程序章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制訂)
(二零一八年二月修訂)

由代表會制訂。

詳題

本章則旨在補充《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三章，訂明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的運行程序。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及英文譯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全民投票程序章則」；本章則的英文譯名為 Referendum Procedure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釋義

「本章則」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
「代表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全民投票」	指 一次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或同期執行的多項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
「幹事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臨時行政委員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的臨時行政委員會；
「會長」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即幹事會會長；
「全民投票主持者」	指 負責主持全民投票的組織或個人；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	指 負責執行全民投票程序的機構；
「全委會」	指 全民投票委員會；
「基本會員」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基本會員；
「法定語文」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定義之法定語文；
「全民投票發起人」	指 由基本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的全民投票中，聯署文件中指定為發起人的一至五名聯署人；
「選舉」	與《選舉章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委員」	指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的委員。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章則適用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不涵蓋的全民投票。

第二章：主持、執行及聯署文件

第四條 主持全民投票

一、除另有規定外，代表會須負責主持全民投票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凡有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出現，由會長出任全民投票主持者，負責主持全民投票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會長在得悉他將出任全民投票主持者後三天內，必須公佈有關安排。
1. 會長收到足夠或多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全民投票所規定的法定基本會員人數簽署的聯署文件，要求召開全民投票表決一項旨在罷免整個代表會的議案；
 2. 會長得悉全民大會、聯席會議或代表會通過決議案，將本款第1項所述的議案付諸全民投票。

第五條 執行全民投票

- 一、代表會作為全民投票主持者時，可委任其屬下組織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
- 二、全民投票執行機構以全民投票主持者的名義執行本章則和全民投票的程序，及確保全民投票妥為舉行。
- 三、在代表會主席收到聯署文件後——
1. 代表會可在五天內根據第六條決議委任一個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全民投票委員會」的臨時組織作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或
 2. 如代表會沒有依第一款通過所指的決議，而當時—
 - (a) 有選舉程序正在進行，當時的選舉執行機構自動成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
 - (b) 沒有選舉程序正在進行，代表會選舉委員會自動成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
- 四、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可委任一名委員為全民投票的全民投票主任。如未經委任，由全民投票執行機構主席擔任。

第六條 全民投票委員會

- 一、代表會可以根據第五條決議委任全民投票委員會協助舉行全民投票。
- 二、全委會為代表會的臨時屬下組織，任期由代表會作出委任起，至全民投票結果公佈一星期後為止。
- 三、全委會主席須在全委會任期完結後三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四、全委會之組成如下——
3. 主席（一人），並須為代表會代表；
 4. 秘書（一人），並須由除主席外的全體委員互選；
 5. 其他委員（至少四人），並須為代表會委任的代表會代表或其他基本會員；但當中必須包括四名代表會代表。
- 五、全委會會議由主席在他認為合適時召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並須邀請倡議人和幹事會幹事列席。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要求，主席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召開會議。

第七條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權責

- 一、全民投票執行機構負責處理全民投票事務，包括聯署、投票、點票、監察宣傳及其他有關事宜，確保該等全民投票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 二、全民投票執行機構負責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告全民投票日程。
 2. 訂定認可倡議人的註冊程序。
 3. 訂立倡議活動的規則；並監督認可倡議人和其團隊之倡議活動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則。
 4. 訂定倡議活動的宣傳位置、宣傳資助及宣傳開支上限。

5. 訂立規則，以禁止認可倡議人公開進行籌款活動。
- 三、代表會可藉決議指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提供其要求的文件。

第八條 聯署文件的遞交及處理

- 一、 聯署文件必須具備以下資料，方為有效——
 1. 要求表決的全民投票議案全文；及
 2. 全民投票議案的詳細解釋（如有）；及
 3. 一至五名全民投票發起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筆簽署；及
 4. 聯署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筆簽署。
- 二、 就本條第一款而言，全民投票發起人或聯署人的「個人基本資料」指——
 1. 學生編號；及
 2. 姓名；及
 3. 所屬書院、學系 / 主修課程、修業年級（「院系級」）；及
 4. 電話號碼。
- 三、 由本章則生效日起，所有要求召開全民投票的聯署文件，必須依本章則附表一的格式填寫。
- 四、 在計算聯署人數目時，全民投票發起人亦計算為聯署人。
- 五、 聯署文件必須親身遞交至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室，並由該處工作人員接收，或親手送達予代表會主席。聯署文件須放進一公文袋內並封口遞交，在封面標明「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收」及「要求召開全民投票的聯署文件」的字樣。
- 六、 除數字以外，聯署文件必須以法定語文書寫。學生證上沒有中文姓名的全民投票發起人或聯署人，在填寫其姓名時則不在此限，惟該資料必須與校方紀錄相符合。
- 七、 聯署文件內，若聯署人出現個人基本資料嚴重出錯或有遺漏時，該項聯署須被剔除。
- 八、 若同一聯署人於聯署文件內聯署多於一次，第二次及隨後的聯署無效及須不予理會。
- 九、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負責處理和核實所有聯署文件。全民投票執行機構須在代表會主席收到聯署文件後十天內，完成核實。
- 十、 若聯署文件上的聯署人數目不少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全民投票所規定的基本會員人數，全民投票執行機構須啟動全民投票以表決聯署文件上指明的議案。同一時間，議案全文、詳細解釋（如有）、全民投票發起人的姓名及聯署人的姓名，須於本章則附表二的指定位置裡予以公佈。
- 十一、 就由基本會員聯署要求發起的全民投票而言，《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十條對於全民投票細則公佈的時限，由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根據本條第十款作出公佈起開始計算。
- 十二、 如第九款所指的天數的最後一天屬公眾假期，則順延至最接近的非公眾假期。
- 十三、 在代表會尚未委任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期間，選舉委員會進行為核實聯署文件而進行的一切程序，均不得因其隨後未獲委任而受質疑；該程序須當作獲委任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一般有效。
- 十四、 全民投票發起人或聯署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可作修改；該修改旁邊必須由該等資料所指的發起人或聯署人親筆簽署作為證明；如該修改旁邊並沒有有關簽署，該等資料該修改視為無效。
- 十五、 已遞交的聯署文件（不論全部或部份）不得修改或撤回。
- 十六、 就本條而言，修改指增補、刪除及取替。

第三章：通則

第九條 罷免代表會議案

凡全民投票的議案或提案議案涉及罷免整個代表會時——

1. 本章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不適用，改由會長按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委任全委會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
2. 在本章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對「代表會」的提述應當作對「幹事會」的提述，對「代表會主席」的提述應當作對「會長」的提述，對「代表會代表」的提述則應當作對「幹事會常務幹事」的提述。

第十條 行政中立原則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必須遵守行政中立原則，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和其成員不得公開支持、不支持全民投票議案，亦不得公開對議案內容作出與履行職務需要無關的評論。

第十一條 避席

- 一、如全民投票執行機構的成員相信他無法根據本章則第十條行事時，可書面向全民投票主持者申請在全民投票執行機構的會議和決策中避席。
- 二、進行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會議或其中關於全民投票的部分時，獲准避席的成員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自動從成員總數中剔除。

第四章：倡議活動

第十二條 認可倡議人的設立和註冊

- 一、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有酌情權決定設立認可倡議人制度，以規範倡議活動。
- 二、僅有以下個人或組織有權註冊為全民投票的認可倡議人——
 1. 幹事會或其屬下組織；
 2. 代表會的屬下組織（全民投票執行機構除外）；
 3.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
 4.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學生會的幹事會、代表會（或其同等組織）或屬下團體；或
 5. 該次全民投票的全民投票發起人。
- 三、認可倡議人的註冊程序細則由全民投票執行機構訂立，並在公佈全民投票細則的同一時間公佈。

第十三條 認可倡議人的權責

- 一、認可倡議人可獲全民投票執行機構的宣傳資助，惟有關申請需由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審議和核准。
- 二、認可倡議人亦可要求全民投票執行機構代為於校內借用宣傳位置或物資。
- 三、認可倡議人必須於獲准註冊時提交按金港幣五百元。按金扣除所有罰款後，須於全民投票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退還。
- 四、認可倡議人必須遵守倡議活動規則。

- 五、認可倡議人須於全民投票公佈結果後三天內向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提交一份財政報告，並由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審核；該報告須詳列宣傳開支。
- 六、就本章而言，宣傳資助即任何自代表會經費中支取，以倡議支持或不支持全民投票議案的學生會資源；宣傳開支即認可倡議人因進行倡議活動而招致的開支。

第十四條 諮詢會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須在投票期開始前舉行最少兩次諮詢會，並須邀請所有認可倡議人出席諮詢會；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必須在本章則附則二所指定的地點公告諮詢會詳情。

第五章：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期

- 一、投票期以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的公告為準。
- 二、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可委任基本會員為票站職員協助主持票站，惟票站職員不得為認可倡議人或其成員。
- 三、每場票站皆設有一名票站主任，由全民投票主任所委任的委員擔任。

第十六條 投票程序

- 一、投票人必須出示有效學生證方可領取選票。
- 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三、就本條而言，為防止重覆投票而紀錄選票號碼，而該等紀錄不披露個別選票的投票人身份，並不致使該投票被視為以記名方式進行。
- 四、任何人未經票站主任許可不得將選票攜離票站。

第十七條 選票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於投票期展開前，於本章則指定地點公佈選票格式及有效選票的定義，並展示有效選票的樣本式樣。該式樣亦必須於各票站當眼地點展示。

第十八條 投票期內的倡議活動

投票期內的倡議活動守則由全民投票執行機構通過及頒佈，並需書面通知各認可倡議人。

第六章：開票

第十九條 點票

- 一、點票工作在投票期結束後廿四小時內開始，在校方及學生代表的監察下公開進行，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二、點票安排（當中須包括點票的方式、時間、地點）由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於進行點票三天前予以公告。
- 三、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可委任基本會員為點票職員以協助點票。
- 四、點票程序的開始及結束由全民投票主任宣佈。
- 五、全民投票執行機構須於點票結束後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點票結果公告。

第二十條 裁決問題選票

所有問題選票的有效性由全民投票主任裁決，為最終決定。

第二十一條 全民投票結果上訴

基本會員可針對全民投票結果提出上訴。上訴書必須在公佈點票結果後三天內向全民投票執行機構以其指定的形式提出。逾期上訴須不予受理。

第七章：投訴

第二十二條 投訴程序

- 一、除針對全民投票結果提出的上訴外，所有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提出，當中列明憑據及投訴人署名和親筆簽署。
- 二、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在接到投訴後須在四十八小時內開始處理，並須在由開始處理投訴後廿四小時內作出裁決。
- 三、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必須在本章則附則二所指定的地點張貼或刊登該裁決書。
- 四、投訴人不服全民投票執行機構的裁決，可向《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訂明的司法機構提出上訴；該上訴為最終上訴。

第八章：賦權條文

第二十三條 解釋本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訂明的司法機構擁有本章則的最終解釋權。

第二十四條 修訂本章則

本章則的修正案或其他旨在修訂本章則的法案，由代表會會議通過，自頒佈日期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六條 生效

本章則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第四十五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即時生效。

（註：本章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經第四十七屆代表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

附表一

要求召開全民投票的聯署文件

(第一頁)

私隱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四八六章】

- 本表格所收集之資料，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資料收集者)用以執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之用途。
- 本表格所收集之資料，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需要時，可將之交予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其他機關。
- 如拒絕申報有關個人資料，本會恕不能處理有關聯署。
- 任何人士於本文件上簽署，即表示同意將其於本文件填報之個人資料在《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附表二之指定地點公布或刊登。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確定備存、查閱或改正資料，唯不得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之執行構成影響。

要求表決的全民投票議案全文：(必須每頁填寫)

--

全民投票議案的詳細解釋：如有的話，請另紙附上

一至五名全民投票發起人(亦計作聯署人)

編號	姓名	學號	院系級	電話號碼	親筆簽署

第1至2號聯署人

編號	姓名	學號	院系級	電話號碼	親筆簽署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

附表二

張貼或刊登公告的指定位置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必須於以下地方張貼或刊登有關公告，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其餘地方張貼之公告，並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之公告：

范克廉樓代表會告示板

范克廉樓入口大字報欄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管理之展板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學生會管理之大字報欄或展板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訊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主持之網頁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網頁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官方刊物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公報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發出之廣發電郵